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學術講座及獎項候選人推薦辦法

89年5月17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本院就各學術講座及獎項候選人推薦作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所稱學術講座及獎項包括教育部國家講座、國家科學委員會表揚傑出與科學技術人才、國立臺灣大學講座、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、連震東先生紀念講座，及其他須經本院推薦之講座與獎項。

第三條

本院就各學術講座及獎項推薦作業之審查，由本院學術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處理之。

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下列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：本院院長；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院各系所專任支薪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，推選各該系所免受評估之專任支薪教授三至五名為委員，一至三名為候補委員。免受評估標準比照本院教師評估辦法相關規定認定。

前項推選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本會委員於己身提出學術講座及獎項推薦申請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委員於任期中出國超過半年、因故離職、借調或留職停薪時，即應喪失委員資格，由遞補委員依選舉時之票次高低依序遞補。遞補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四條

本會就學術講座及獎項推薦作業之審查，除須以各該講座或獎項推薦辦法規定條件及審查標準為依據外，應權衡各獎項之特色，以及各申請人與被推薦人之學術成就，決定該年度各學術講座及獎項之本院推薦人選。

本會每學年上、下學期各召開一次會議，分別於十一月底及三月底前召開，議決該年次各學術講座及獎項之推薦人選，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

院方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更新彙整本院專任教師近五年之著作目錄，提供本會辦理審查作業並議決推薦人選之用。

前項著作目錄應依「期刊論文」、「學術研討會論文」、「專書或專書論文」、「技術報告及其他」及「學術創見及貢獻」等項目加以分類。其中期刊論文須為已出版或已接受而即將出版之著作，並應由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出版者出版。本院各學術講座及獎項候選人之推薦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或至遲於本會開會前一週，由本院三名以上專任教授為推薦之連署，或由欲提出申請之本院專任教師自行以書面向院長提出推薦申請。

第六條

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行之。本會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，得以其他方式表決。

第七條

本會就各獎項推薦人選之決議須提交院務會議報告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